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妇幼
保健所
2016 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妇幼保健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 1.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
- 2.妇女病普查、遗传病筛查、宫颈癌检查；
- 3.产前诊断、高危孕产妇筛查；
- 4.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
- 5.婚前医学检查；
- 6.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旗妇幼保健所是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24 人，现有在职职工 24 人。

本单位设有：办公室、财会室、信息科、婚检科、护办、化验室等 11 个科室。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妇幼保健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 年预算总计安排 384.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68.61 万元、上年结转 15.8 万元（贫困孕产妇救助 15.8 万元）。2016 年决算支出 461.23 万元。

二、关于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473.6 万元，支出总计 473.6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87.31 万元，下降 15.6%；支出减少 87.31 万元，下降 15.6%。主要原因：项目拨款减少。

（二）关于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457.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2.68 万元，占 96.7%；事业收入 14.86 万元，占 3.2%；其他收入 0.24 万元，占 0.1%。

（三）关于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461.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2.79 万元，占 80.8%；项目支出 88.44 万元，占 19.2%；

（四）关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42.68 万元，支出总计 442.68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74.97 万元，下降 14.5%；支出减少 74.97 万元，下降 14.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财政未拨款。

（五）关于 20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42.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5.36 万元，占 82.5%；项目支出 77.32 万元，占 17.5%。

(六) 关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5.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6.5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75.07 万元（基本工资 76.42 万元、津贴补贴 91.23 万元、奖金 7.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5 万元（离休费 0.06 万元、退休费 165.13 万元、抚恤金 16.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抚恤金增加；公用经费 8.79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8.04 万元（办公费 2.61 万元、咨询费 1.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等），其他资本性支出 0.7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较上年减少 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减少。

(七) 关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有所减少。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7.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06万元，占97%；公务接待费支出0.21万元，占2.9%。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06万元，主要用于车保险、维修费及汽油款，车均运维费3.5万元，较上年减少0.14万元，主要原因是车维修费比上年有所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21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21万元，接待4批次，共接待20人次。主要用于项目检查、督导、质控。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5万元，比2015年增加25.93万元，增长191.2%，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办公用品、购置费增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96万元，比2015年减少1万元，降低51.1%，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保险费等服务费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彩超）。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

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丽珠 联系电话:0482-8399878